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 法律意见书

---

地址：中国·湖北·武汉市洪山区欢乐大道1号东湖国贸中心18/19层  
邮编(Zip Code):430072 电子邮箱(E-mail): lf@lflawyers.com  
电话(Tel): 027-87877677 87879617  
传真(Fax): 027-87210569 网址(Website): www.lflawyers.com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

关于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 法律意见书

致: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北立丰律师事务所受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就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委派律师列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在此基

基础上，本所对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及以前所发生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

(一)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及 2021 年 9 月 1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武汉钮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已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作出决议，并于规定时限内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

(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叶小舒先生主持。

(三)经本所律师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方式、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通知》中公告的时间、地点、方式、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一致。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

(一)根据公司提供的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前 200 名全体排名证券持有人名册》和相关股东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名，持有公司股份

24,794,057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0.67%。

除上述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

(二)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及《股东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召集了本次股东大会。

综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就列入《股东大会通知》的全部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对议案进行表决时，由股东代表与监事共同负责计票和监票，本所律师进行了见证。

(二)公司根据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对现场会议表决结果的清点统计结果，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统计了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见证，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仙芝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13,277,4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3.55%；11,516,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6.45%；

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2、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吴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13,277,4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3.55%；11,516,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6.4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3、审议通过《关于提名余经炭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13,277,4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3.55%；11,516,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6.4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4、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刘军武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13,277,457 股赞成，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3.55%；11,516,600 股反对，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6.45%；0 股弃权，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5、审议通过《关于提名叶小舒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13,277,457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3.55%; 11,516,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6.45%;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6、审议未通过《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13,277,457 股赞成,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53.55%; 11,516,600 股反对,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46.45%; 0 股弃权,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的 0.00 %。

未达到特别决议所需表决权股份比例。

不涉及关联交易需要回避表决情况。

####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是合法有效的。

